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通信铁塔和钢结构生产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交叉口的东南角
建设单位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验收报告结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正环验字（2018）第（135）号

建设单位：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子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 目 负 责 人：葛静飞

填 表 人：马文秀

建设单位: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电话：18656618033

传真：

邮编：231100

地址：安徽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
凤亭路与梅冲湖路交叉口的东南角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334590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
二期 F5 栋 12 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它环保设施.....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批复	22
5.1 环评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气执行标准.....	32
6.2 废水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7
8.2 人员能力.....	3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10.2 建议.....	4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件.....	50

1 项目概况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由于订单的原因，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因此，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租赁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用来建设通信铁塔及钢结构项目。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生产通讯铁塔的设备租赁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的设备，生产钢结构的设备重新购买。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冲湖路和凤亭路交叉口的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11340 平方米，可年产通信铁塔及钢结构产品 2 万吨（其中通信铁塔 1.5 万吨，钢结构 0.5 万吨）。

2013 年 5 月 9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受安徽长线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委托，承担《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3 年 9 月 29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6 年 1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了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6]9 号）。

由于该项目中原环评设计的喷漆烘干废气采用 RTO 燃烧装置处理，现变更为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来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因此，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长环建[2018]72 号）。

该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12545.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实际总投资 12545.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号)。2018年09月12日,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企业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变更情况(喷漆烘干废气由RTO燃烧装置处理变更为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年10月15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所有整改措施结束后,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10月29日~30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

2.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6日；

2.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5、《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3年9月29日；

2.6、《关于<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6]9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1月28日；

2.7、《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变更报告》，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3月；

2.8、《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长环建[2018]72号），2018年5月7日；

2.9、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340 平方米；可年产通信铁塔及钢结构产品 2 万吨，其中年产通信铁塔 1.5 万吨、钢结构 0.5 万吨；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与梅冲湖路交叉口的东南角；

建设投资：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2545.57 万元，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545.5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环评设计劳动定员为 100 人，实际劳动人员为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验收范围：针对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变更情况（喷漆烘干废气由 RTO 燃烧装置处理变更为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验收。

设计施工：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位于安徽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和梅冲湖路交叉口的东南角，该项目地北侧隔梅冲湖路为合肥老兵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鼎久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隔凤亭路为合肥铭豪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一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11340m²，厂房位于项目地块的南侧；1 栋 6 层办公楼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厂区北侧为室外成品堆场，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的东侧。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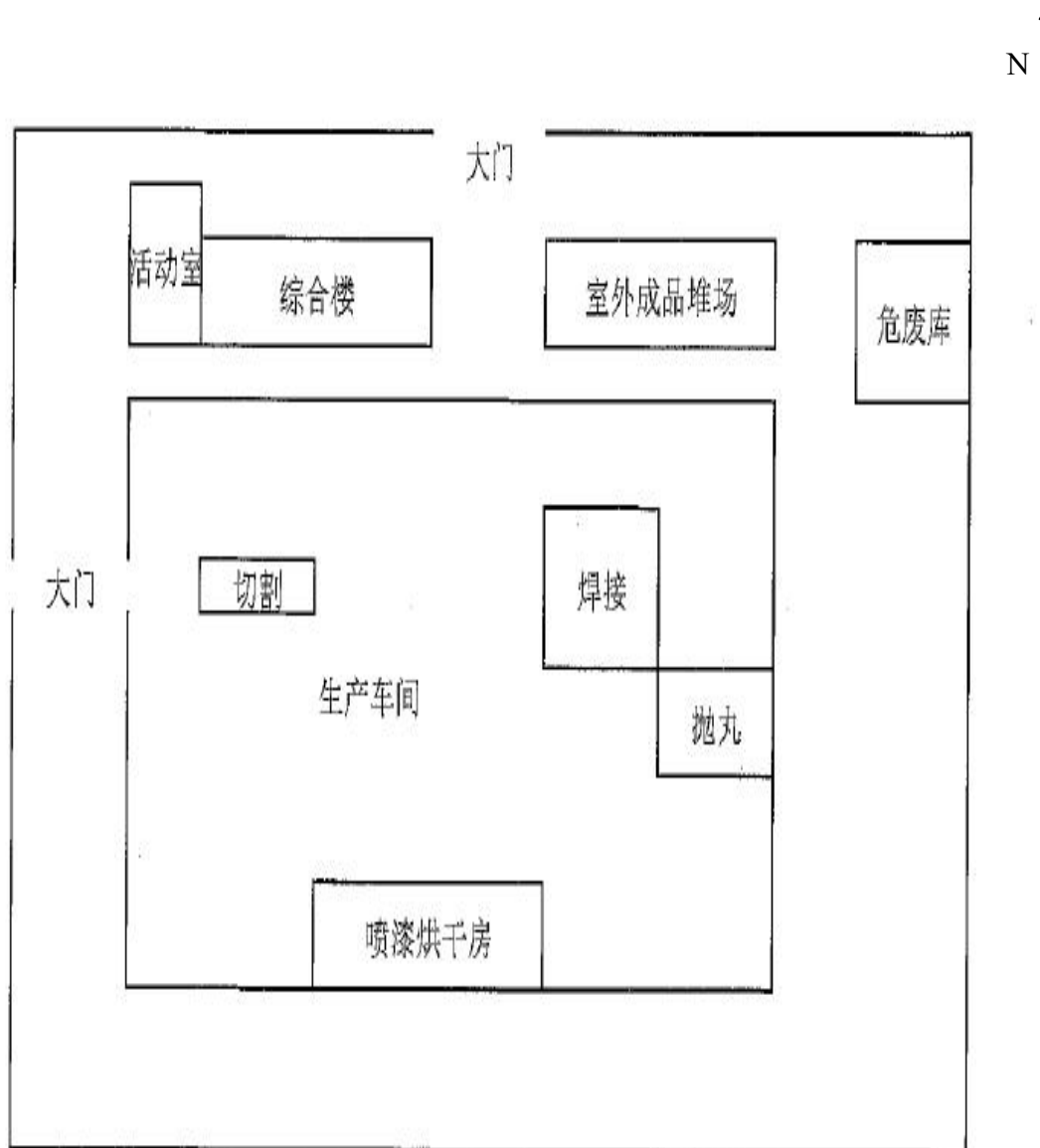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3.3.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的基础上，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变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 栋单层车间，位于项目地块的南侧，主要从事钢结构和通信铁塔的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切割机、组立机、钻床、铣床、焊机、喷涂机、抛丸机、起重机等，喷漆工序位于厂房的东南角，设置单独的密封喷漆房及烘干房	原露天堆场 3780 m ² 调整为厂房，总建筑面积 15120 m ² ，年产通信铁塔 1.5 万吨、钢结构 0.5 万吨	原厂区南侧的露天堆场调整为生产厂房，可年产通信铁塔 1.5 万吨、钢结构 0.5 万吨，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6 层的办公楼，位于厂区的东北侧	办公楼容纳 60 人办公，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活动办公室	2 层，位于成品库东侧	建筑面积约为 280m ²	活动办公室为 2 层，位于厂区的西侧，现已空置不使用。
储运工程	原料库区	油漆库位于危废库东侧区域，单独房间设置，建筑面积约 15m ²	钢板、角钢、圆管等原材料不储存，根据生产需要，当天采购。油漆最大储存量约为 2 吨，储存周期为 1 个月	油漆库设置独立的房间，位于喷漆房的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成品库	位于厂房北面的室外堆场	铁塔最大储存量为 150 吨、最大储存周期为半个月，钢结构不储存，当天运出	成品放置于厂房北面的室外堆场，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库	位于活动办公室东侧	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的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市政电网接入供整个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厂区配电房位于厂区西南角	年用电量 173.52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双凤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供整个厂区生产、生活用水	年用水量 3810 吨	由于环评设计劳动定员为 100 人，实际劳动定员为 50 人，且本项目无餐饮用水和车间保洁用水，故实际年用水量为 750 吨。
	排水	厂区内雨、污管网，接入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	年排废水量 3237 吨	由于环评设计劳动定员为 100 人，实际劳动定员为 50 人，因此实际年排水量为 637.5 吨。

	供气	4 台空压机		位于车间的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水管网等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并接入梅冲湖路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抛丸机粉尘	抛丸除锈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引风机引入滤芯器过滤后直接排放	滤芯器除尘效率99%，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引风机引入滤芯器过滤，然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油漆废气	设置密封喷漆房、烘干房，负压抽风，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收集效率为90%，漆雾处理效率为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9%，风机风量为32400m ³ /h。	项目设置单独的喷漆房和烘干房，产生的废气由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产生的烟尘、切割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直接排放	移动式集气装置的捕集效率为7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99.9%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和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切割粉尘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车间隔音			通过基础减震，车间隔音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位于活动办公室东侧，建筑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的东侧，建筑面积约20m ² ，且地面已做防渗、防腐措施。
环境风险	一座事故水池，位于厂区的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3.3.2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和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由于订单的原因，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因此，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租赁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且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生产通信铁塔的设备租赁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设备，生产钢结构的设备重新购买。具体设备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卷板机	YX00KY160/62/57-300/92/87	4	4	租赁
2	冲床	BL2532 型	4	4	租赁
3	高精度检测设备	---	1	1	租赁
4	钣金加工数控设备	Q25B	2	2	租赁
5	手弧焊机	---	4	4	租赁
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5	5	租赁
7	下料机	---	2	2	租赁
8	多头数控切割机	---	1	1	租赁
9	H 型钢组定机	---	1	1	租赁
10	H 型钢矫正机	---	1	1	租赁
11	龙门式埋弧焊机	---	3	3	租赁
12	液压摇臂铝床	---	1	1	租赁
13	抛丸机	---	1	1	购买
14	空气压缩机	---	4	4	租赁
15	油漆喷涂机	---	1	1	购买
16	交流电焊机	---	6	6	租赁
17	碳弧气刨机	---	2	2	租赁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成分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原料	铁塔	角钢	/	吨	11000	11000
		圆管	/	吨	7000	7000

	钢结构	钢板	/	吨	5000	5000	
辅料		焊丝	/	吨	20	20	
		焊条	/	吨	3	3	
		钢丸	/	吨	6	6	
	环氧富锌底漆	环氧树脂（固）		20%	吨	8	8
		锌粉（固）		40%			
		二甲苯		15%			
		S-100		10%			
		丁醇		10%			
		其他助剂		5%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丙烯酸树脂（固）		55%	吨	6	6
		颜料		10%			
		二甲苯		8%			
		丙二醇甲醚醋酐酯		10%			
		S-100		7%			
		醋酐丁酯		7%			
		其他		3%			
	松香水	辛烷		32%	吨	4	4
		壬烷		22%			
		二甲苯		20%			
		苯乙烷		20%			
S-100		12%					
丙烷（C ₃ H ₈ ）	钢瓶装丙烷气体，100kg/瓶，项目区不仓储，每天由供气厂家运走空瓶，灌满气后送到车间使用，钢瓶循环使用			吨	1	1	
氧气（O ₂ ）	钢瓶装氧气，25kg/瓶，车间内不仓储，每天由供气厂家运走空瓶，灌满气后送到车间，钢瓶循环使用			吨	3	3	
二氧化碳（CO ₂ ）	钢瓶装氧气，100kg/瓶，车间内不仓储，每天由供气厂家运走空瓶，灌满气后送到车间，钢瓶循环使用			吨	5	5	
	活性炭			吨	3.264	2	
	过滤棉			吨	1.77	1.77	
能耗	电			万度	173.52	173.52	
	水			吨	3810	750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板桥河。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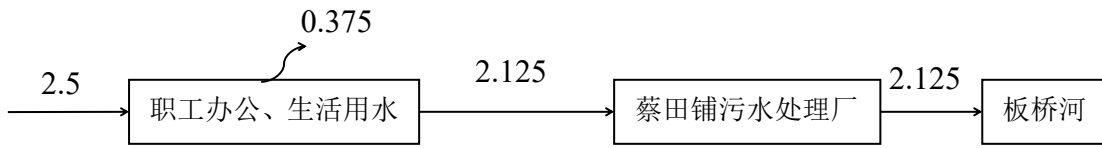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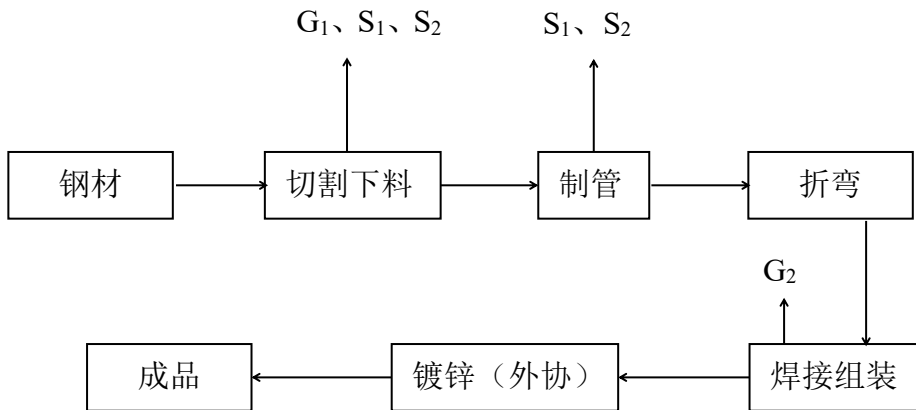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 生产工艺

3.6.1 通信铁塔主要包括钢管塔和角钢塔，工艺流程见下图：

①钢管塔的生产工艺流程：



注：G₁—切割粉尘；G₂—焊接烟尘；S₁—废边角料；S₂—废润滑油

图 3-4 通信铁塔钢管塔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钢管塔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下料工序、制管工序、焊接工序、防腐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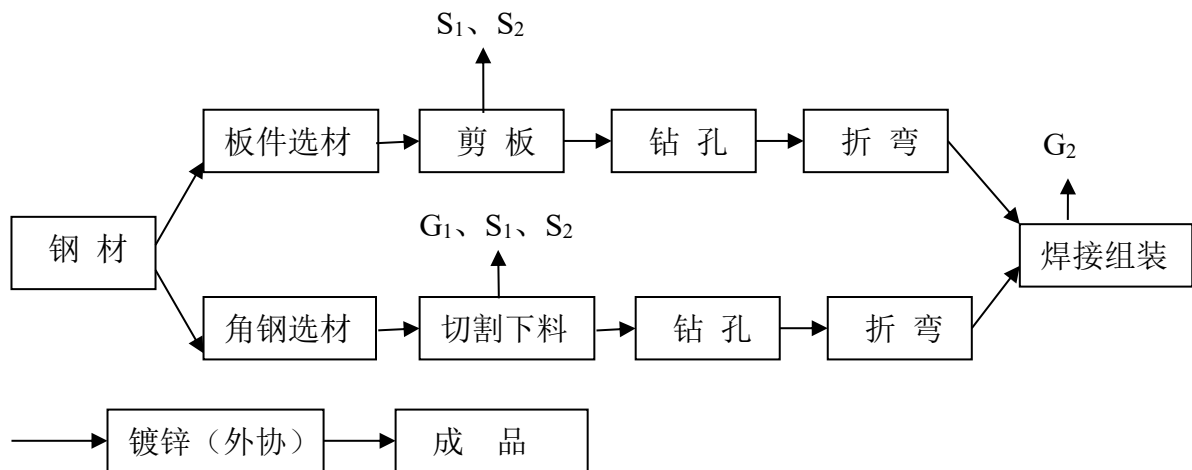
下料工序：主要用切割机对板材和钢板进行切割。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切削液和废钢屑。

制管工序：利用卷板机、合缝机等设备按设计要求，制作出符合工艺文件的合格产品。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和废润滑油。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管材折弯成需要的部件。

焊接组装：利用手弧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设备对其进行焊接，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镀锌工序外协生产。

②角钢塔的生产工艺流程



注：G₁—切割粉尘；G₂—焊接烟气；S₁—废边角料；S₂—废润滑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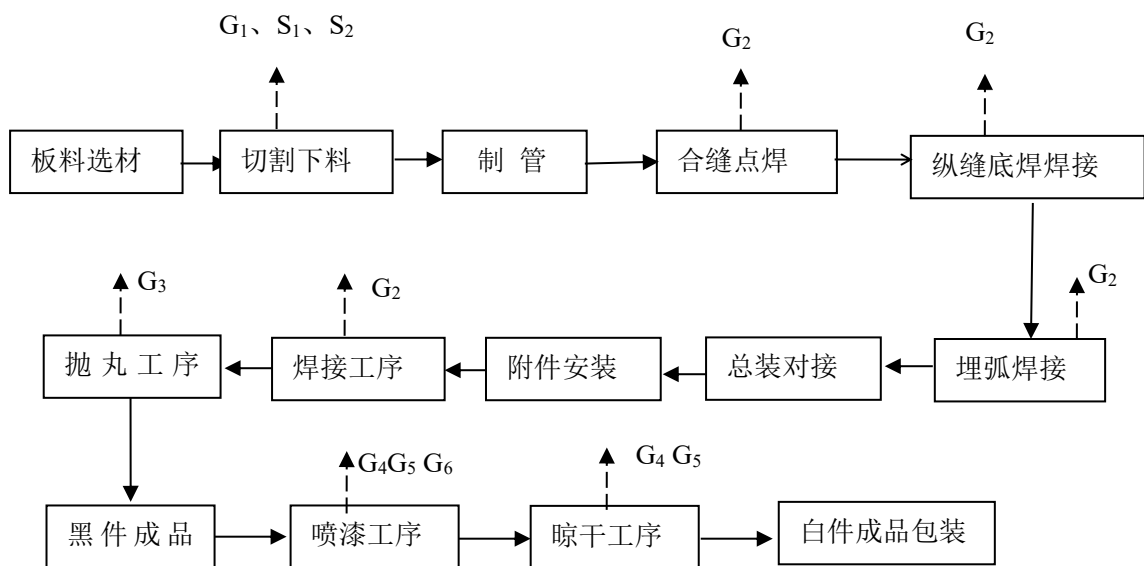
图 3-5 通信铁塔角钢塔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角钢塔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样件制作、焊接组装、镀锌、成品。

- 1、剪板（切割、折弯）：项目剪板主要采用剪板机和锯床；
- 2、钻孔：立式钻床的主轴不能垂直其轴线的平面内移动，钻孔时使钻头与工件孔的中心重合，必须移动工件。
- 3、折弯：使用折弯机对板料进行弯曲，制作出所需要的形状。
- 4、焊接组装：后加工件进行焊接工序，焊接完组装。
- 5、镀锌采用外协的形式加工（外协协议见附件）。

3.6.2 钢结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G₁—切割粉尘；G₂—焊接烟气；G₃—抛丸粉尘；G₄—二甲苯；G₅—VOCs；G₆—漆雾颗粒；S₁—废边角料；S₂—废润滑油

图 3-6 钢结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钢结构的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制管、焊接、拼装、抛丸、喷漆、成品。

下料工序：主要用切割机对板材和钢板进行切割。产生的污染物为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和废钢屑。

制管工序：利用卷板机、合缝机等设备按设计要求，制作出符合工艺文件的合格产品。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和废润滑油。

焊接：按照图纸设计，将上述 1 和 2 加工的部件进行拼装，拼装后采用气保焊机（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进行焊接；

抛丸：采用抛丸机对焊接后的钢构部件表面进行抛丸除锈，表面除锈后再进行表面喷漆；

喷漆：喷漆前先将外购的油漆与松香水按照 3:1 的比例在油漆桶中混合（现用现配，在喷漆房内调配），然后再进行喷漆，先进行底漆的喷涂，然后进行面漆的喷涂，完成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3.7 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环评中危废分析中会产生废切削液	实际建设中，切割过程不使用切削液，因此不产生危险废物废切削液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VOCs）以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VOCs）。其中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粉尘、喷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设置一间独立的喷漆房，喷漆房采用负压抽风，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置一间独立的烘干房，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引至同一个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器过滤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和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抛丸机、空压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

过滤棉、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合肥义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油漆桶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具体处理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一览表

种类	名称	环评设计处理或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或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500	300	由合肥义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		50	50	
	焊渣、废焊剂		10	10	
	收集的粉尘		2.983	2.8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送合肥市固废处置中心安全处置	0.5	0.5	废油漆桶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0.4	0.2	实际生产中不产生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机油、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废切削液		0.5	0	
	废过滤棉		1.77	0.5	
	废机油		0.08	0.3	
	漆渣		0.87	0.6	
	废活性炭		3.264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5	7.5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其他设施

根据《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长环建[2018]72号）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在喷漆车间、喷漆处理设施位置已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监控采样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下图 4-1。



图 4-1 其他环保设施图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变更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12545.57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81 万元；实际项目总投资为 12545.5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6 万元，具体投资见下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环保措施	费用 (万元)		
1	废水处理		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10	8	实际本项目未建食堂，因此未建隔油池
2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	6台移动式集气装置	20	15	实际为3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切割粉尘				
		抛丸粉尘	自带滤芯除尘器，1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	5	/
		喷漆、烘干废气	干式喷漆房、烘干房，负压抽风，过滤棉去除颗粒物（90%），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去除效率99%），废气通过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 0.9m	20	35	/
3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消声器等	18	18	/
4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3	10	/
5	环境风险		事故水池	5	5	/
合计				81	96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 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1	水污染源	厂区雨污水管网		总排废水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厂区落实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大气污染源	焊接烟尘	移动式集气装置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和切割工序采用焊烟净化器来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 O ₂ ~O ₄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3mg/m ³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切割粉尘			
		喷漆烘干废气	设置密封喷漆房、烘干房,负压抽风,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及二甲苯排放满足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值, VOC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了单独的喷漆房和烘干房,负压抽风,喷漆烘干废气通过过滤棉过滤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	抛丸除锈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引风机引入滤芯器过滤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滤芯器过滤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 ³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最大浓度限值要求。
		餐饮油烟	油烟通过烟道至楼顶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餐饮油烟产生。

			外排	(GB18483-2001) 要求	
3	噪声	合理布局、单独的设备用房、减振基座、消声器、吸声处理措施；车间隔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设置独立的喷漆烘干房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去处理；一般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铁锈、铁渣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合肥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切割铁渣、抛丸铁锈、焊渣、废焊剂等交由合肥义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产生的废油漆桶交由安徽嘉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的东南角，建筑面积 20 m ²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的东侧，地面已做防渗措施，并设有导流槽和围堰。
6	环境风险	1 座 5m ³ 事故水池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3.3 环评批复要求以及落实情况

表 4-4 变更前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变更前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运营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p>	<p>已落实。项目地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并接入梅冲湖路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 pH、COD、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2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二甲苯、VOCs，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集尘装置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引风机引入滤芯器过滤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单独密封喷漆房和烘干房，喷漆房的底下侧负压抽风，喷漆室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过滤棉处理，烘干室产生的二甲苯等有机废气采用 RT0 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尾气经 1 根高 20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p>	<p>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滤芯器过滤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最大浓度标准要求。焊接工序和切割工序采用焊烟净化器来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 O2~O4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3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废气因处理设施变更，已做变更报告，废气处理措施变更情况具体见表 4-5。</p>
3	<p>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设置独立的喷漆烘干房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4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都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由油漆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机油、含油纱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切割铁渣、抛丸铁锈、焊渣、废焊剂等交由合肥义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产生的废油漆桶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实际生</p>

	产中不产生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表 4-5 变更后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变更后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和梅冲湖路交叉口的东南角,系租赁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长丰县环保局审批(长环建[2016]9 号)备案,项目占地面积 11340 平方米,总投资 12545.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通信铁塔 1.5 万吨、钢结构 0.5 万吨。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和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由于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因此该建设单位租赁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并依托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的通信铁塔设备生产,钢结构设备自行购买。本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和梅冲湖路交叉口的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11340 平方米,总投资 12545.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6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通信铁塔 1.5 万吨、钢结构 0.5 万吨。
2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了变化,即喷漆工序废气处理方式由“RT0 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变更为“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变更后,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标准值,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了单独的喷漆房和烘干房,负压抽风,喷漆烘干废气通过过滤棉过滤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大浓度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3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已落实。
4	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该项目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及长环建[2016]9 号文件认真落实。	其余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上表 4.4。
5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已落实。本项目在喷漆车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位置安装了视频监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批复

5.1 环评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的环评结论与建议

5.1.1.1 项目概况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投资建设的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项目租赁安徽长线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11340 平方米。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3〕48 号文备案，项目总投资约为 12545.57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通信铁塔及钢结构产品 2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通信铁塔 1.5 万吨、钢结构 0.5 万吨）。

5.1.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发[2011]9 号令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1.1.3 选址论证

项目的选址符合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资源、交通、供水和排水设施方便较为完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该项目的从环境角度考虑，选址是可行的。

5.1.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规定限值要求；板桥河水质达不到相应的水体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COD、NH₃-N 和 TP，两天监测值中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37 倍、3.83 倍和 0.98 倍。超标原因主要是这一带工业企业多，所排废水量大。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各监测点位的地下水各监测因子除氨氮指标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厂址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土

壤各项目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T15618-1995)中二级标准(土壤 pH 值<6.5)要求。

5.1.1.5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状况及其环境影响及对策分析

1、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板桥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焊接产生的烟尘，抛丸除锈产生的粉尘，喷漆产生的二甲苯、VOCs、漆雾，晾干产生的二甲苯和 VOCs。

表 5-1 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生产车间	漆雾	单独的密封喷漆房、烘干房，负压抽风、过滤棉去除颗粒物（90%），RTO 燃烧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9%），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 0.8m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二甲苯		
	VOCs		
	抛丸粉尘	抛丸机自带滤芯器，处理效率 99.9%	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滤芯处理烟尘，处理效率为 99.9%	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滤芯处理烟尘，处理效率为 99.9%	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有风机、切割机、剪板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建议项目区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音等措施。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去处理；

一般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铁锈、铁渣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合肥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5.1.1.6 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采用发放问卷调查表的形式，征询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92.9%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建设表示赞成，被调查人员中无人反对。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公众对安徽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的生产项目的建设具有充分认识，大多数公众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将会改善就业、增加税收。另一方面，公众对环境污染问题也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提出做好废气、废水处理、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夜间不要施工等建议。

5.1.1.7 总体评价结论

安徽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的生产项目符合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选址合适，项目可行。

表 5-2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备注
1	水污染源	厂区雨污水管网		总排废水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三同时”
2	大气污染源	焊接烟尘	移动式集气装置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同时”
		切割粉尘			
		喷漆晾干废气	单独的密封喷漆房、烘干房，负压抽风、过滤棉去除颗粒物（90%），RTO 燃烧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9%），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 0.8m	颗粒物及二甲苯排放满足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值 VOC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三同时”

		抛丸粉尘	抛丸除锈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引风机引入滤芯器过滤后直接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同时”
		餐饮油烟	油烟通过烟道至楼顶外排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三同时”
3	噪声	合理布局、单独的设备用房、减振基座、消声器、吸声处理措施；车间隔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同时”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去处理；一般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铁锈、铁渣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合肥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三同时”
5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的东南角，建筑面积 20 m ²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三同时”
6	环境风险	1座 5m ³ 事故水池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三同时”

5.1.1.8 建议

1、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

5.1.2 变更报告的环评结论与建议

5.1.2.1 变更概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喷漆烘干废气治理措施变更为采用干法喷漆，喷漆房采取负压抽风，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9m，其余建设内容基本与原环评保持了一致。

5.1.2.2 项目变更后环境影响

1、废气

①达标可行性

喷漆、烘干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的 VOCs 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0.77mg/m³；二甲苯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0.28mg/m³；漆雾排放量为 0.16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排放浓度为 2.06mg/m³。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漆雾及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标准限值，喷漆废气最终由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有组织废气：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及 VOC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8174mg/m³、0.0001168mg/m³ 以及 0.0002919mg/m³，分别占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值的 0.18%、0.04%以及 0.01%，均小于 10%；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颗粒物、二甲苯及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251mg/m³、0.01787mg/m³ 和 0.05003mg/m³，分别占各自标准值的 2.78%、5.96%和 2.5%，均小于 10%；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废气的污染物排放叠加环境背景值后，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

③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测

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甲苯 1.2mg/m³、颗粒物 1.0mg/m³），VOCs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标准限值（2.0mg/m³）。

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该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喷漆车间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50m；综合考虑，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情况为：喷漆

车间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50m。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均不在各生产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故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为合理规划项目周边的用地，要求以喷漆车间为边界 100m 范围内的用地不得入驻以医药、食品、饮料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和居民、学校及医院等。

2、废水

变更后，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废水、餐饮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板桥河。

3、噪声

项目噪声经设置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实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变更后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暂存和运输途中也进行有效的环境管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本变更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5.1.2.3 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本项目设置密闭式喷漆房 1 座，采用干法喷漆；设置封闭烘干房一座，废气收集率 90%，喷漆房产生的污染物先经过过滤棉除去部分漆雾颗粒物，然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烘干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漆雾、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VOC_s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表面涂装行业 VOC_s 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变更后，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废水、餐饮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板桥河。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风机、切割机、钻床、铣床、锯床等各种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厂界排放标准限值。

(4) 固废：项目变更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去处理；一般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铁锈、铁渣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合肥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厂内设有危废暂存库，设置在活动办公室东侧，面积约 20m²，并采取防雨、防风、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1.2.4 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变更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变更项目优化了处理工艺，明确了相关总量要求。该项目在建设时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时排放的污染物较少，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变更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内容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长环建[2016]9 号文《关于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和梅冲湖路交叉口的东南角，系租赁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梅冲湖路，南为安徽鼎久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凤亭路，东侧为空地，该项目 2013 年 4 月 9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3〕48 号）备案，项目占地面积 11340 平方米，总投资 12545.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通信铁塔 1.5 万吨、钢结构 0.5 万吨。

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二甲苯、VOCs，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集尘装置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引风机引入滤芯器过滤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单独密封喷漆房和烘干房，喷漆房的底下侧负压抽风，喷漆室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过滤棉处理，烘干室产生的二甲苯等有机废气采用 RT0 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尾气经 1 根高 20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

(三)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都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由油漆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机油、含油纱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立即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2 变更报告的环评批复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长环建[2018]72 号文《关于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和梅冲湖路交叉口的东南角，系租赁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长丰县环保局审批（长环建[2016]9 号）备案，项目占地面积 11340 平

方米，总投资 12545.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通信铁塔 1.5 万吨、钢结构 0.5 万吨。

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了变化，即喷漆工序废气处理方式由“RTO 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变更为“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变更后，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标准值，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三、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该项目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及长环建[2016]9 号文件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双凤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VOCs。其中颗粒物和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0	15	1.2	
VOCs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2中的标准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列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_{Aeq}(dB)

项目名称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并结合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共 1 个监测点	一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颗粒物、二甲苯、VOCs），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颗粒物、二甲苯、VOCs）。

7.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VOCs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 3 个监测点	一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	抛丸过程排气筒出口，共 1 个监测点	

备注：因抛丸工序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监测进口

7.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取样当天气象情况，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VOCs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共 4 个监测点	一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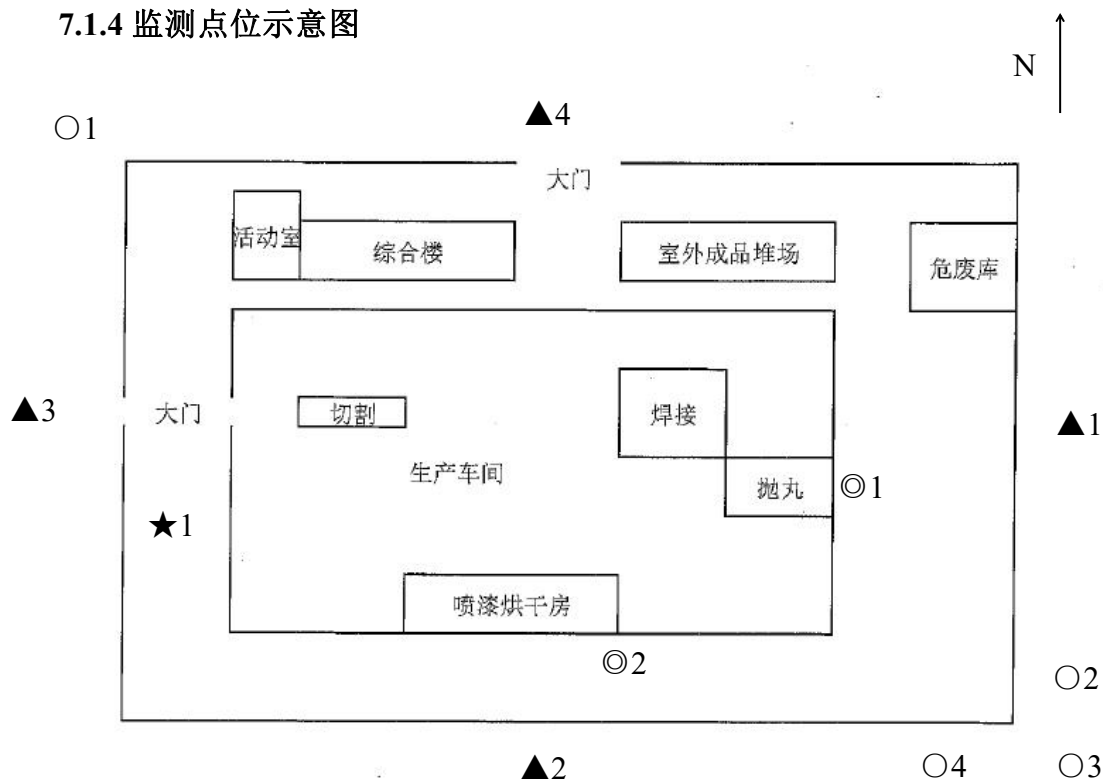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为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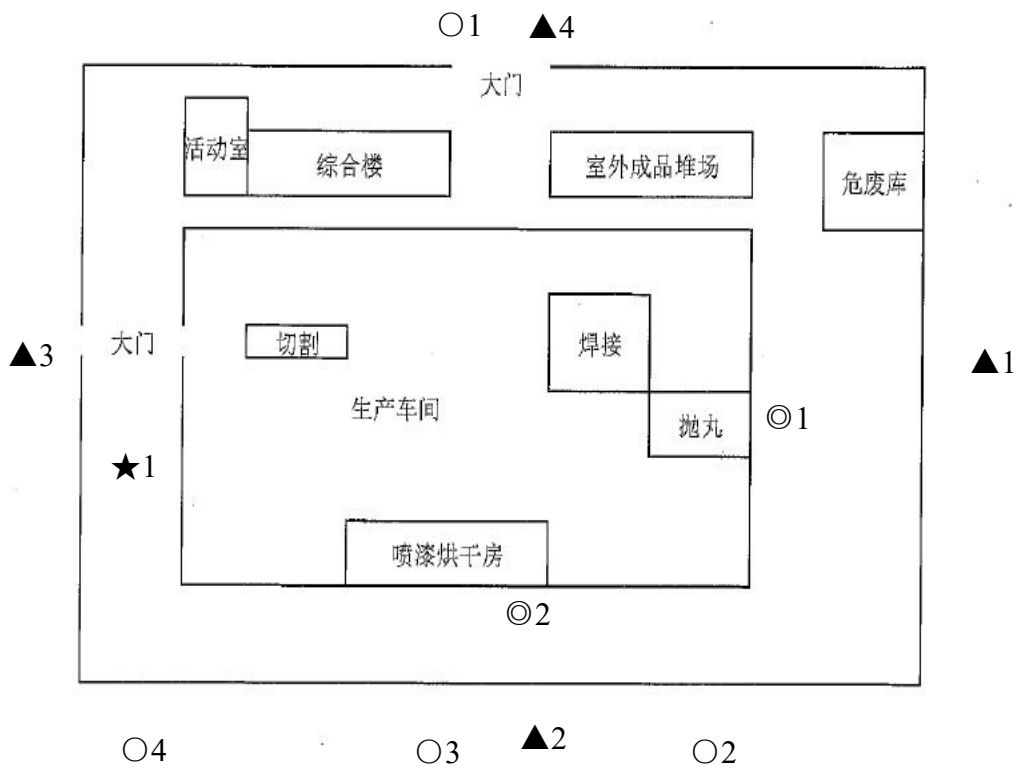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监测点
○为无组织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18.10.29;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0-3.0m/s;



注：◎为有组织监测点
 ○为无组织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采样日期：2018.10.30；
 天气：晴；
 风向：北风；
 风速：1.8-3.0m/s。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N828-2017	滴定管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 7890B MS: 5977B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质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型	——

8.2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

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同步测废水量，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8-2。

表 8-2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 内容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8	8	48	48	100
密码平行样 (个)	2	2	2	2	2	2	12	12	100
实验室平行 (个)	2	2	2	2	2	2	12	12	100
实验室加标 (个)	/	2	/	/	2	2	6	6	100
质控样数 (个)	/	2	/	/	2	2	6	6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表 8-3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查情况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09141200	YX918004528-001
					正常 正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

前后均要经过 A 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5680	A044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8 年 10 月 29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10 月 29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2 种产品的日产量均达到设计产量的 75%以上，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一览表

名称 时间	10月29日		10月30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通信设备，0.5 万吨钢结构（工作时间为 300d）			
实际生产能力	通信设备	钢结构	通信设备	钢结构
	40.0t/d	12.8t/d	41.5t/d	13.6t/d
生产负荷	80.0%	76.8%	83.0%	81.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2018.10.29	7.21	49	112	34.5	25.2	0.16
	第二次		7.28	56	114	35.5	27.3	0.22
	第三次		7.14	42	102	31.5	24.8	0.36
	第四次		7.23	47	110	34.0	26.0	0.42
平均值			7.14~7.28	48	110	33.9	25.8	0.29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2018.10.30	7.17	51	108	33.4	24.6	0.52
	第二次		7.26	43	116	36.4	25.7	0.29
	第三次		7.22	56	104	32.4	26.2	0.28
	第四次		7.11	49	110	33.9	25.3	0.25
平均值			7.11~7.26	49.8	110	34.0	25.4	0.34
标准限值			6~9	220	420	180	28	100
执行标准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9-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₅、NH₃-N 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总排口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表 9-4。

表 9-3 抛丸过程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抛丸工序出口	15	Φ0.6	2018.10.29	第一次	24.0	7.8	7165	<20	——
				第二次	24.4	6.0	5499	<20	——
				第三次	24.1	5.7	5307	<20	——
			2018.10.30	第一次	24.5	6.0	5468	<20	——
				第二次	24.4	8.6	7857	<20	——
				第三次	24.2	8.2	7538	<20	——
标准限值	15	——					120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备注	因抛丸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未测进口, 不计算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评价:

抛丸废气监测时间为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 抛丸工序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表 9-4 喷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口径 (m)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进口	Φ0.6	15	2018.10.29	第一次	23.0	12.2	11185	<20	—	0.607	—	0.651	7.28×10 ⁻³
				第二次	23.1	11.8	10792	<20	—	0.632	—	1.04	1.12×10 ⁻²
				第三次	21.7	13.5	12388	<20	—	0.628	—	1.06	1.31×10 ⁻²
			2018.10.30	第一次	21.4	13.8	12686	<20	—	0.672	—	2.32	2.94×10 ⁻²
				第二次	21.4	13.9	12780	<20	—	0.645	—	0.774	9.89×10 ⁻³
				第三次	21.2	14.3	13140	<20	—	0.618	—	0.664	8.72×10 ⁻³
喷漆废气进口	Φ0.6	15	2018.10.29	第一次	18.5	12.2	11360	<20	—	0.596	—	3.00	3.41×10 ⁻²
				第二次	18.6	12.1	11264	<20	—	0.619	—	2.08	2.34×10 ⁻²
				第三次	18.7	12.3	11314	<20	—	0.622	—	3.42	3.87×10 ⁻²
			2018.10.30	第一次	19.4	12.4	11519	<20	—	0.598	—	0.773	8.90×10 ⁻³
				第二次	19.3	12.7	11770	<20	—	0.610	—	2.77	3.26×10 ⁻²
				第三次	19.5	12.8	11822	<20	—	0.551	—	7.93	9.37×10 ⁻²
喷漆烘干出口	Φ0.9	15	2018.10.29	第一次	26.4	8.9	18043	<20	—	ND	—	1.05	1.89×10 ⁻²
				第二次	27.8	9.6	19390	<20	—	ND	—	1.05	2.04×10 ⁻²
				第三次	27.1	9.7	19885	<20	—	ND	—	0.717	1.43×10 ⁻²
			2018.10.30	第一次	26.4	11.1	22666	<20	—	ND	—	0.783	1.77×10 ⁻²
				第二次	26.1	11.1	22577	<20	—	ND	—	0.678	1.53×10 ⁻²
				第三次	26.6	10.3	20872	<20	—	ND	—	0.722	1.51×10 ⁻²
标准限值	15	—						120	3.5	70	1.0	50	1.5
执行标准	—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中相关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67.3%	
备注：ND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评价:

喷漆烘干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4×10⁻²kg/h,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67.3%。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因子颗粒物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监测因子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mg/m ³)	2018. 10.29	第一次	0.167	0.278	0.278	0.296	1.0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GB16 297-199 6) 表 2 中二级 标准	达标
		第二次	0.185	0.315	0.222	0.204			
		第三次	0.148	0.241	0.241	0.241			
		第四次	0.204	0.204	0.296	0.278			
		最大值	0.204	0.315	0.296	0.296			
	2018. 10.30	第一次	0.148	0.296	0.315	0.315			
		第二次	0.204	0.259	0.278	0.222			
		第三次	0.185	0.204	0.222	0.259			
		第四次	0.185	0.333	0.333	0.296			
		最大值	0.204	0.333	0.333	0.315			
二甲苯 (mg/m ³)	2018. 10.29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2018. 10.3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VOCs (mg/m ³)	2018. 10.29	第一次	0.0076	0.0107	0.0270	0.0485	2.0	《工业 企业挥 发性有 机物排 放控制 标准》	达标
		第二次	0.0079	0.0108	0.0257	0.0518			
		第三次	0.0101	0.0069	0.0481	0.0764			
		第四次	0.0093	0.0067	0.0438	0.0732			
		最大值	0.0101	0.0108	0.0481	0.0764			
	2018. 10.30	第一次	0.0035	0.0154	0.0235	0.0255			
		第二次	0.0041	0.0161	0.0233	0.0256			

		第三次	0.0033	0.0046	0.0035	0.0035	(DB12/524-2014)表2中相关标准
		第四次	0.0033	0.0045	0.0038	0.0030	
		最大值	0.0041	0.0161	0.0235	0.0256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10.29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10.30			
备注：ND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10.29	08:00-09:00	17	101.9	2.3	西北风	晴
	10:00-11:00	19	101.8	2.6		
	14:00-15:00	23	101.7	2.4		
	16:00-17:00	21	101.7	2.3		
2018.10.30	08:00-09:00	16	101.9	2.4	北风	晴
	10:00-11:00	18	101.8	2.5		
	14:00-15:00	24	101.7	2.3		
	16:00-17:00	21	101.7	2.2		

监测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O_{G2}~O_{G4} 监测点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为未检出，VOCs 的最大浓度为 0.0764mg/m³。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和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1 东厂界	2018.10.29	厂界噪声	/	52.8
	2018.10.30		/	54.2
▲2 南厂界	2018.10.29		设备	62.0
	2018.10.30		设备	61.7
▲3 西厂界	2018.10.29		/	53.0
	2018.10.30		/	55.1
▲4 北厂界	2018.10.29		马路	64.8
	2018.10.30		马路	64.7
标准限值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0.29;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0-3.0m/s; 采样日期: 2018.10.30;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8-3.0m/s。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6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9.2.1.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喷漆烘干年运行 2400h，年排水量为 637.5t，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 20mg/m³，故本次报告不予评价其排放总量。可得出 COD、NH₃-N、VOCs 年排放总量详细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控制指标 \ 项目	COD	NH ₃ -N	VOCs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0.07 (纳管总量)	0.016 (纳管总量)	0.041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₅、NH₃-N 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总排口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10.1.2 废气

10.1.2.1 废气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甲苯、VOCs）。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排放浓度要求。喷漆烘干工序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监测因子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10.1.2.2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G2~○G4 监测点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为未检出，VOCs 的最大浓度为 0.0764mg/m³。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和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6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

焊渣、废焊剂、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合肥义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油漆桶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2 建议

1、企业应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和维护；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生产原辅材料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文秀

项目经办人（签字）：葛静飞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与梅冲湖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通信铁塔、0.5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通信铁塔、0.5吨钢结构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6]9号、长环建[2018]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2				竣工日期	2018.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6.8%~8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45.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45.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			所占比例（%）	0.7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062488267W			验收时间	2018.10.29~2018.10.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75	---	0.006375	---	---	0.006375	---	---	---	
	化学需氧量	---	110	420	---	---	0.07	---	---	0.07	---	---	---	
	氨氮	---	25.8	28	---	---	0.016	---	---	0.016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12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VOCs	---	1.05	50	---	---	0.041	---	---	0.041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图 1、现场勘查图片及采样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关于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3、《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4、生产工况一览表；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镀锌外协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8、废油漆桶处置协议；

附件 9、危废合同；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图 1、采样照片及现场图片



下风向 1



污水排口



抛丸出口



北厂界噪声



危废暂存间



光催化氧化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交叉口，投资建设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可年产 2 万吨通信铁塔及钢结构（其中通信铁塔 1.5 万吨，钢结构 0.5 万吨），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完成建设，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2 万吨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安徽长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附件 2、《关于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 月 28 日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6〕9 号

签发人：甄大鹏

关于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和梅冲湖路交叉口的东南角，系租赁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梅冲湖路，南为安徽鼎久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凤亭路，东侧为空地。该项目 2013 年 4 月 9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3〕48 号）备案，项目占地面积 11340 平方米，总投资 12545.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通信铁塔 1.5 万吨、钢结构 0.5 万吨。

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二)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二甲苯、VOCs，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集尘装置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引风机引入过滤器过滤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单独密封喷漆房和烘干房，喷漆房的底下侧负压抽风，喷漆室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过滤棉处理，烘干室产生的二甲苯等有机废气采用RTO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尾气经1根高20m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由油漆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机油、含油纱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立即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 项目 报告书 环保 批复

送: 县发改委, 规划局, 国土局, 双凤管委会。

发: 环保局双凤分局, 县环境监测站。

附件 3、《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5 月 7 日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8〕72 号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和梅冲湖路交叉口的东南角，系租赁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长丰县环保局审批（长环建〔2016〕39 号）备案，项目占地面积 11340 平方米，总投资 12545.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通信铁塔 1.5 万吨、钢结构 0.5 万吨。

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了变化，即喷漆工序废气处理方式由“RTO 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变更为“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变更后，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标准值，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三、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该项目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及长环建〔2016〕9号文件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双凤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7日

送：县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双风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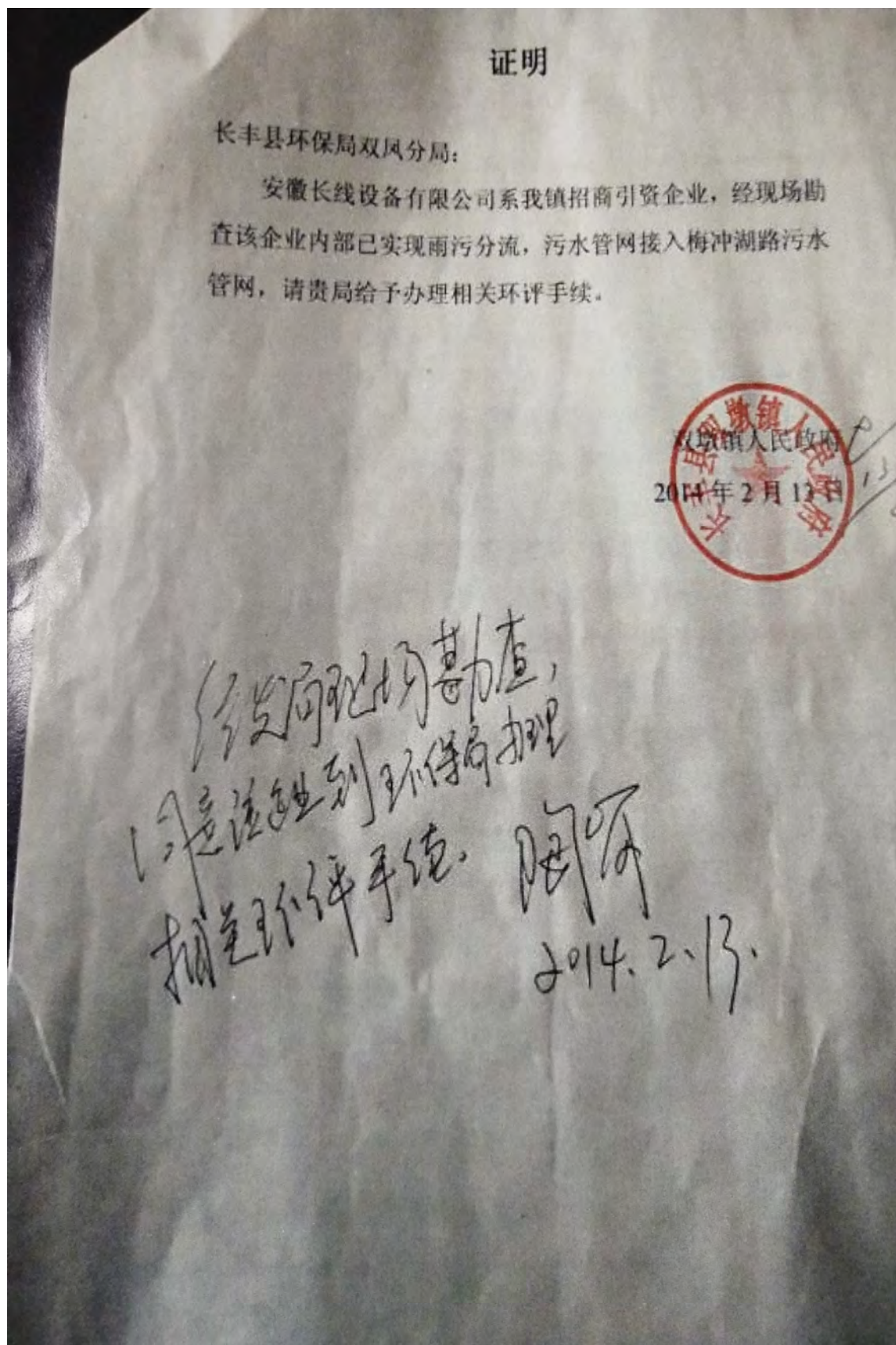
附件 4、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工况一览表

名称 \ 时间	10月29日		10月30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通信设备, 0.5 万吨钢结构 (工作时间为 300d)		
实际生产能力	通信设备	钢结构	通信设备	钢结构
	40.0t/d	12.8t/d	41.5t/d	13.6t/d
生产负荷	80.0%	76.8%	83.0%	81.6%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镀锌外协协议

热镀锌加工合同

甲方：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联系方式：朱林锁 13856091621 电话：66395993

乙方：安徽省庐峰镀锌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电话：0551-66391067 传真：0551-66371988

甲方根据产品防腐需要，委托乙方对甲方产品进行热镀锌加工，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或半成品）委托乙方进行热镀锌金属表面加工处理，乙方处理合格后，交付给甲方使用。

二、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 GB/T2694-2003《输变电铁塔制造技术》有关规定执行，注：该标准只具备防腐性能，不具备装饰性。热镀锌生产过程中可能会给镀件造成部分色差，超长管件类、C型钢类、工字钢类，会出现微度变形，如焊接件焊接处有沙眼会出现流黄水现象。甲方要在产品投镀前确认上述事宜，避免镀后所造成的损失。特殊要求协议如下：在乙方公司货场内验收，若有异议，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方式提出。

2、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提供产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3、如果甲方提供的产品（或半成品镀件），因材质问题所造成镀锌质量的不合格，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提供的产品（或半成品）应无油污、油漆、沥青、水泥、焊渣等，如出现此类问题，乙方将根据情况相应收取处理费用。

三、价格体系：

1、合同价格按甲、乙双方签定的执行单价为准，并注明该执行单价包含的相关列出的服务内容。结算重量以镀锌实际过磅重量，经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2、乙方提供的价格是按合同签订时的锌价为 ¥15000.00 元/吨基础上，镀件组合抱杆加工单价为 ¥1350.00 元/吨，通讯铁塔 1200 元/吨、另包装费 30 元/吨；钢构件类视构件情况另行签订合同。如市场锌价出现涨跌浮动时，该合同的执行单价同时作相应的调整。

3、结算时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上红鹭 0#锌当月均价涨跌浮动时，按每 ¥500 元/吨为一个调整单位，每一个单位调整 ¥30 元/吨。

四、运输、供货及验收

1. 运输由甲方负责，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产品(半成品)到达乙方场地前，应提前3天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生产计划，确保甲方的供货日期。
3. 甲方产品(半成品)到达乙方场地后3天，交货时间双方协商确定后，乙方提供甲方合格的镀锌加工后的成品。
4. 乙方发货前，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验收，经质量检测合格及核实吨位后，履行相关提货手续。
5. 针对铁塔这块，缺少料部分如是甲方原因（空号、未生产、临时性少料等），由甲方负责补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半成品丢失的，甲方允许在当月总重量中占2.5%（千分之二点五）部分不予追究，超出部分按照上月钢材价格予以协商赔偿（甲方须按每批次提供详细件号，双方签字认可，按批统计，按月核算，季度付款；多余材料，视情况予以冲减或拉回，按吨位计算镀锌费。）

五：付款方式：

1. 货款结算的重量以产品镀锌后的成品的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2. 货款结算：结算时间以每月20日截止，乙方将发生的数据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核实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相关票据后，应在当月30日前付清货款，以支持乙方生产，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款，后期将当执行现款提货。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所规定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其违约金按合同款的10%标准进行赔偿。
2. 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3. 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所作的任何补充规定均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任何政策的调整均由乙方书面、传真通知为依据。任何口头承诺均视为无效，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6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单位（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单位（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附件 7、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废物回收协议

甲方: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乙方:合肥义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工厂收购废边角料,切割铁渣,抛丸铁锈,焊渣,废焊剂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以上的废物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以上废物单价根据当月市场价格。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物交给仓库发货员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厂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遵守工厂的各种制度,每天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物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工厂;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2018年6月19日

乙方签字:



日期:

附件 8、废油漆桶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第一条：危险废物信息表（工业废包装桶数量、种类、回收价格）

废包装桶有害残留成分	年产生量（吨）	废包装桶规格	处置单价（元/吨）
油漆	2.5	小于 200L	4000

第二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包装桶交由甲方回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收运费用收取按以下标准：1) 产废单位的小桶在达到起运量（5 吨）的时候，通知本公司收运，是不收取任何运输装卸费用的；2) 本公司主动联系产废单位收运（一般情况是几个产废单位合装），也是不收取任何运输装卸费用的；3) 产废单位的小桶达不到起运量（5 吨）的时候，也不愿意与其他单位合装（合装时间是根据各个单位的产废量决定的，所以是不确定的），要求收运的话，需要补运输装卸费用的差价，按照：（起运量 减去 实际运输量）乘以 每吨运输装卸费用 1000 元，所得到的金额，就是产废单位需要支付的运输装卸费用差价。

第四条：乙方需处置废包装桶时，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接收，并书面或电话告知所运输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

第五条：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 1 千克，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

第六条：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如若乙方将废桶交由没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甲方有权单方和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 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七条：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预付处置费（该预付处置费为乙方最基础的年处置费用，一年如达不到该金额，按该金额收取处置费用，如超出该金额的处置费，乙方需另外补齐）。甲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乙方收到发票后需 5 个工作日支付处置费。

第八条：法律责任：

乙方交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不符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包装桶，如造成甲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回收费用。超出量废桶的处置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四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 电话：0551-62615330 税号：91340121062471406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丰杨庙营业所 账号：286901040001996	乙方：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062471406L(1-1)

名称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菊林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包装桶清洗、修复；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废品、废料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收购、处置含铜废物、电子线路板和含锌废物。（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4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安徽嘉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陈菊林
经营地址：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清洗
经营类别：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经营规模(吨/年)：50万只/年
有效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编号：340121004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0121004

法人名称: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菊林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望星路95号2栋403

经营设施地址: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年收集、贮存、清洗废包装桶(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50万只

有效期限 自2017.6.7 至2019.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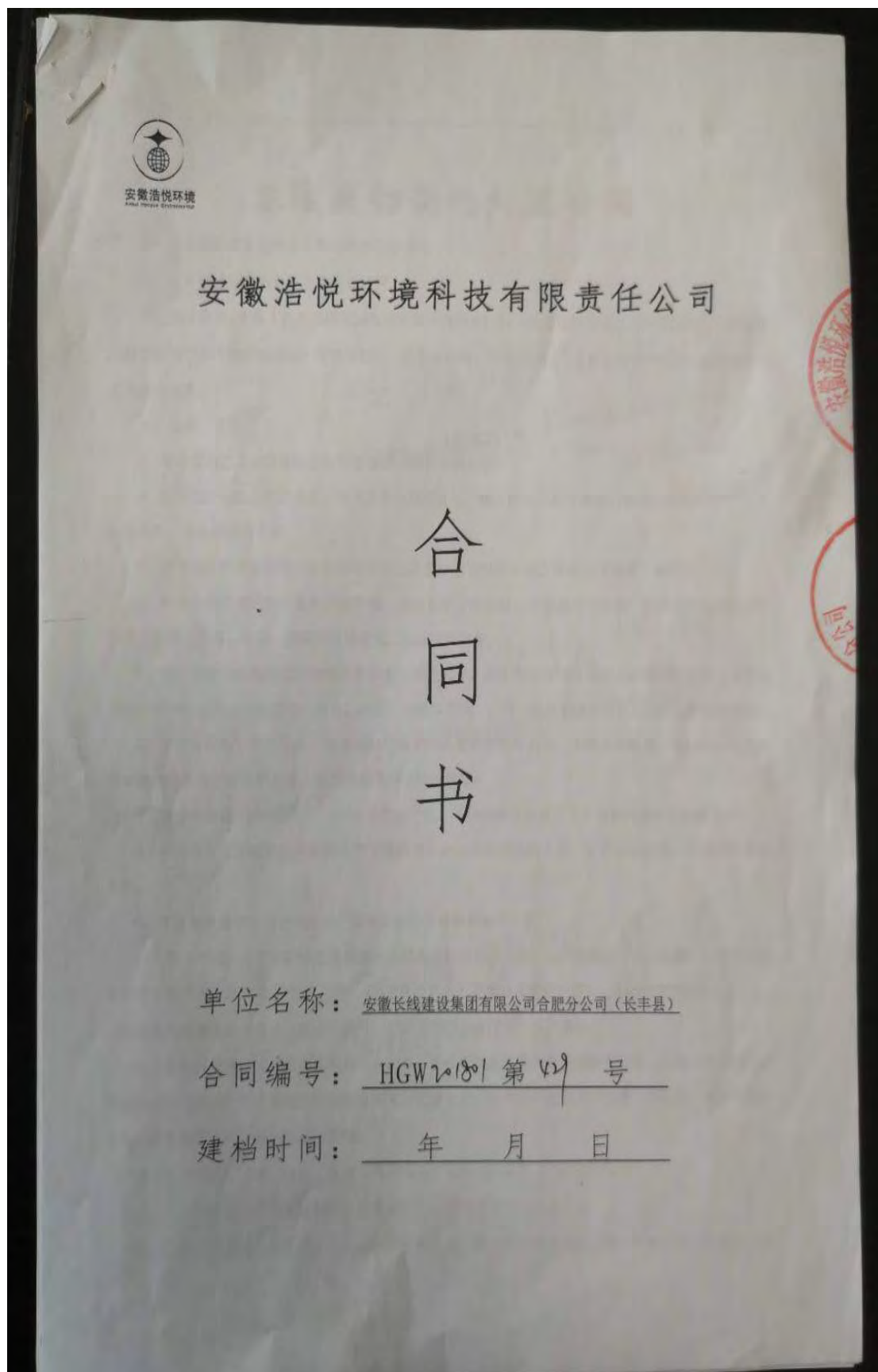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 9、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长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 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 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 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 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活性炭	0.9吨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苯系物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机油	0.5吨	桶装封口	HW08	液态	矿物油		
3	漆渣	0.6吨	袋装封口	HW12	固态	油漆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计		1.5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 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适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 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打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厂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等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062488267W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0551-66392181
 开户行和账户: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1020401021000436597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葛静飞 13966698829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毛牛, 1386616854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安徽长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或法人代表人(签字): 葛静飞 或法人代表人(签字): 毛牛

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13966698829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18年4月24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报价单

户名称：安徽长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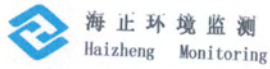
日期：2018年4月17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废过滤棉活性炭	HW49	0.9	5.00	安全填埋	960
2	废机油	HW08	0.5	5.00	焚烧处置	520
3	漆渣	HW12	0.6	5.00	焚烧处置	520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处置费预计：9500元 (含税、运费和特性分析费)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光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氟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氟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 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 9、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8J1208Y

项目名称 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07日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10.29-2018.10.30	采样地点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10.29-2018.10.30	采样人员	张征宇, 游灿
分析日期	2018.10.29-2018.11.06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10.29	7.21	7.28	7.14	7.23
悬浮物 (mg/L)	2018.10.29	49	56	42	47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10.29	112	114	102	110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10.29	34.5	35.5	31.5	34.0
氨氮 (mg/L)	2018.10.29	25.2	27.3	24.8	26.0
动植物油 (mg/L)	2018.10.29	0.16	0.22	0.36	0.4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10.30	7.17	7.26	7.22	7.11
悬浮物 (mg/L)	2018.10.30	51	43	56	49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10.30	108	116	104	110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10.30	33.4	36.4	32.4	33.9
氨氮 (mg/L)	2018.10.30	24.6	25.7	26.2	25.3
动植物油 (mg/L)	2018.10.30	0.52	0.29	0.28	0.25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0.29-2018.10.30	采样地点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10.29-2018.10.30	采样人员	张征宇, 游灿
分析日期	2018.10.29-2018.11.06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60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活性炭管, 不锈钢吸附管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抛丸工序出口	15	Φ0.6	2018.10.29	第一次	24.0	7.8	7165	<20	—
				第二次	24.4	6.0	5499	<20	—
				第三次	24.1	5.7	5307	<20	—
			2018.10.30	第一次	24.5	6.0	5468	<20	—
				第二次	24.4	8.6	7857	<20	—
				第三次	24.2	8.2	7538	<20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VOCs排放浓度(mg/m³)	VOCs排放速率(kg/h)		
烘干废气进口	15	Φ0.6	2018.10.29	第一次	23.0	12.2	11185	<20	—	0.607	—	0.651	6.79×10 ⁻³		
				第二次	23.1	11.8	10792	<20	—	0.632	—	1.04	—	6.82×10 ⁻³	
				第三次	21.7	13.5	12388	<20	—	0.628	—	1.06	—	7.78×10 ⁻³	
			2018.10.30	第一次	21.4	13.8	12686	<20	—	0.672	—	0.645	—	2.32	8.52×10 ⁻³
				第二次	21.4	13.9	12780	<20	—	0.618	—	0.664	—	0.774	8.24×10 ⁻³
				第三次	21.2	14.3	13140	<20	—	0.596	—	3.00	—	6.77×10 ⁻³	
			2018.10.29	第一次	18.5	12.2	11360	<20	—	0.619	—	2.08	—	6.97×10 ⁻³	7.04×10 ⁻³
				第二次	18.6	12.1	11264	<20	—	0.622	—	3.42	—	7.04×10 ⁻³	6.89×10 ⁻³
				第三次	18.7	12.3	11314	<20	—	0.598	—	2.77	—	7.18×10 ⁻³	6.51×10 ⁻³
2018.10.30	第一次	19.4	12.4	11519	<20	—	0.610	—	7.93	—	1.05	1.89×10 ⁻²			
	第二次	19.3	12.7	11770	<20	—	0.551	—	ND	—	1.05	2.04×10 ⁻²			
	第三次	19.5	12.8	11822	<20	—	ND	—	ND	—	0.717	1.43×10 ⁻²			
2018.10.29	第一次	26.4	8.9	18043	<20	—	ND	—	ND	—	0.783	1.77×10 ⁻²			
	第二次	27.8	9.6	19390	<20	—	ND	—	ND	—	0.678	1.53×10 ⁻²			
	第三次	27.1	9.7	19885	<20	—	ND	—	ND	—	0.722	1.51×10 ⁻²			
2018.10.30	第一次	26.4	11.1	22666	<20	—	ND	—	ND	—	—	—			
	第二次	26.1	11.1	22577	<20	—	ND	—	ND	—	—	—			
	第三次	26.6	10.3	20872	<20	—	ND	—	ND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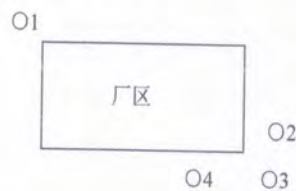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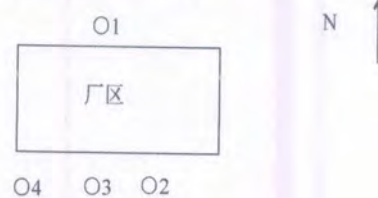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0.29-2018.10.30	采样地点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10.29-2018.10.30	采样人员	张征宇, 游灿
分析日期	2018.10.29-2018.11.07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96个	样品描述	滤膜, 活性炭管, 不锈钢吸附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颗粒物 (mg/m ³)	2018.10.29	08:00-09:00	0.167	0.278	0.278	0.296
		10:00-11:00	0.185	0.315	0.222	0.204
		14:00-15:00	0.148	0.241	0.241	0.241
		16:00-17:00	0.204	0.204	0.296	0.278
	2018.10.30	08:00-09:00	0.148	0.296	0.315	0.315
		10:00-11:00	0.204	0.259	0.278	0.222
		14:00-15:00	0.185	0.204	0.222	0.259
		16:00-17:00	0.185	0.333	0.333	0.296
二甲苯 (mg/m ³)	2018.10.29	08:00-09:00	ND	ND	ND	ND
		10:00-11: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16:00-17:00	ND	ND	ND	ND
	2018.10.30	08:00-09:00	ND	ND	ND	ND
		10:00-11: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16:00-17:00	ND	ND	ND	ND
VOCs (mg/m ³)	2018.10.29	08:00-08:20	0.0076	0.0107	0.0270	0.0485
		10:00-10:20	0.0079	0.0108	0.0257	0.0518
		14:00-14:20	0.0101	0.0069	0.0481	0.0764
		16:00-16:20	0.0093	0.0067	0.0438	0.0732
	2018.10.30	08:00-08:20	0.0035	0.0154	0.0235	0.0255
		10:00-10:20	0.0041	0.0161	0.0233	0.0256
		14:00-14:20	0.0033	0.0046	0.0035	0.0035
		16:00-16:20	0.0033	0.0045	0.0038	0.0030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10.29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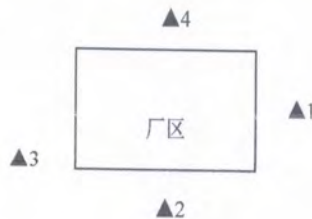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10.29	08:00-09:00	17	101.9	2.3	西北风	晴
	10:00-11:00	19	101.8	2.6		
	14:00-15:00	23	101.7	2.4		
	16:00-17:00	21	101.7	2.3		
2018.10.30	08:00-09:00	16	101.9	2.4	北风	晴
	10:00-11:00	18	101.8	2.5		
	14:00-15:00	24	101.7	2.3		
	16:00-17:00	21	101.7	2.2		

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1 东厂界	2018.10.29	厂界噪声	/	52.8
	2018.10.30		/	54.2
▲2 南厂界	2018.10.29		设备	62.0
	2018.10.30		设备	61.7
▲3 西厂界	2018.10.29		/	53.0
	2018.10.30		/	55.1
▲4 北厂界	2018.10.29		马路	64.8
	2018.10.30		马路	64.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0.29;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0-3.0m/s;
采样日期: 2018.10.30;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8-3.0m/s。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 试仪 3012H	—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二章(一)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0.010 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GC:7890B MS:5977B	—
无组织 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GC:7890B MS:5977B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乔雷

审核: 范白

签发: 潘雨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由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专家组成。通过验收自查和对环保设施调试效果的监测，2018年11月16日，我公司在合肥市长丰县组织召开“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听取我公司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了整改意见。我公司在落实相关的整改意见后，2018年12月5日经验收组进一步核查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冲湖路和凤亭路交叉口的东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产品：通信铁塔及钢结构

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为11340平方米，可年产通信铁塔及钢结构产品2万吨（其中通信铁塔1.5万吨，钢结构0.5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5月9日，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受安徽长线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委托，承担《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3年9月29日，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6年1月28日，该项目取得了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6]9号）。

由于该项目中原环评设计的喷漆烘干废气采用RTO燃烧装置处理，现变更为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来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因此，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

报告》，该项目于2018年5月7日取得了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长环建[2018]72号）。

2016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建成并进行调试，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12545.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占总投资的0.65%；实际总投资12545.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占总投资的0.76%。

（四）验收范围

针对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变更情况（喷漆烘干废气由RTO燃烧装置处理变更为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分析生产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实际建设中，切割过程不使用切削液，因此不产生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VOCs）以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VOCs）。其中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粉尘、喷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设置一间独立的喷漆房，喷漆房采用负压抽风，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置一间独立的烘干房，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引至同一个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器过滤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和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抛丸机、空压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合肥义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油漆桶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喷漆烘干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4\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的处理效率为67.3%。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中监测因子颗粒物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监测因子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OG2~OG4监测点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未检出，VOCs的最大浓度为 $0.0764\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和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

值，VOCs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₅、NH₃-N 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总排口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切割铁渣以及抛丸铁锈、铁渣、焊渣、废焊剂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合肥义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油漆桶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验收组认为，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和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规范危废库和化学品库的建设，加强危废的分类管理，危废和化学品分类存放。
- (2) 加强喷漆烘干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静平	安徽建设集团合肥分公司	副总	13966698829
汪君如	合肥环科所	工	13855763225
袁明月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	13349098505
高尔雷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359199040
马文秀	合肥清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21265766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的设计工作。项目在设计初期已将环保设施纳入工程设计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满足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2545.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比 0.76%。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环保设施进度与资金均得到有效的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长丰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企业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变更情况（喷漆烘干废气由 RTO 燃烧装置处理变更为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1 月 16 日我公司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安徽长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通信铁塔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现场勘查和审阅相关资料后，形成了书面验收意见给出了验收结

论，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施工至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产生环境纠纷，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未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保机构组织和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工作兼职人员，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有环境管理的内容。项目建立相关台账，包含环保设施的维护记录，环境保护资金及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台账等。项目暂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风亭路交叉口的东南角，项目入住不涉及居民搬迁，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与化学品已分类堆放，并建立单独的危废库和化学品库；同时加强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